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主席之委任、 董事局副主席之變更 及董事之調任

董事局欣然宣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局主席之委任、董事局副主席之變更及董事之調任如下：

- 一. 執行董事之許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同時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二.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之李寶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及
- 三. 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黎瑞剛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局副主席，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局主席之委任、董事局副主席之變更及董事之調任如下：

（一）許濤先生（「許先生」），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會繼續擔任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之董事。華人文化集團公司、YLH、YLA及邵氏兄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透過YLH、YLA及邵氏兄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許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1.98%實際權益。

許先生曾為媒體公司—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且曾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過往亦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歸屬由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

本公司已向許先生發出委任函件，以書面方式載列有關許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許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5,000元及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5,000元。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兼可收取主席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乃按年內彼出任主席日期開始按比例計算支付。酬金條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情況、許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經審議及釐定。

許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二) 李寶安先生（「李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會繼續擔任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前稱集團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於加入無綫電視前之一九八七年底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該機構之前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較早年

之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曾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恆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持有43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歸屬由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由各方提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十二個月期間，可收取彼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分別為港幣6,865,129元及港幣7,208,385元。倘經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彼亦可收取花紅。此外，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港幣195,000元、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5,000元及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5,000元。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兼可收取副主席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該袍金乃按年內彼出任副主席日期開始按比例計算支付。酬金條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情況、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經審議及釐定。

李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三)黎瑞剛先生（「黎先生」），留任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會繼續擔任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僅參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之詳情。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黎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於通函第15至17頁及第23至24頁內。

董事局僅此說明，除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外，載列於通函第15至17頁及第23至24頁內黎先生的履歷資料概無變更。

提名委員會

上文所述董事局主席、副主席之委任及董事之調任，已獲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推薦及支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隨上文所述董事局主席、副主席之委任及董事之調任後)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